

# 天然气销售与购买框架协议合同

卖方：嘉兴市天然气管网经营有限公司

买方：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及买方，各自为“一方”，统称“双方”

鉴于：

(1) 买方及其附属公司（“买方集团”）由于天然气业务经营需要，需要向卖方及其附属公司（“卖方集团”）购买天然气，以及需要卖方集团提供管道天然气管输服务。

(2) 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签订为期五年的天然气销售与购买合同中订明管道天然气交易的价格由政府厘定。随着省级管网纳入国家管网，浙江省已实现管销分离，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不再核定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双方的天然气交易的定价基准发生变化，因此双方有意签订此合同以厘定最新的交易定价基准。

(3) 卖方为买方主要股东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发展”）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因此，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卖方被视为城市发展的联系人，即为买方关连人士。本协议下进行的交易构成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的持续关连交易，须就相关持续关连交易遵守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买方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经协议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就天然气购销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及项下的天然气销售及购买,天然气管输服务的期限为【5】年,即自【2023】年【4】月【1】日[上午 8:00]起至【2028】年【3】月【31】日[上午 8:00]止。具体的合同期限将在买卖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中予以明确。

## 二、天然气数量

【5】年期每年合同量由双方另行书面确定。双方同意于第二个供气年开始前的三（3）个月内就后续供气年的年合同量进行一次（有且仅此一次）协商调整，调整范围原则上为确定的对应年合同量的 95%-105%；若买方提出的调整后的年合同量超出确定的对应年合同量的 105%的，卖方根据资源及管输能力决定是否予以满足。若双方在第二个供气年开始前未能就后续供气年的年合同量调整达成一致，则按原确定的年合同量执行。

## 三、合同定价原则

双方同意，（1）就卖方集团向买方集团销售的管道天然气，卖方集团供应给买方集团的天然气价格参照政府定价（如有）执行，如无政府定价，则应为卖方向其上游供应商采购天然气的价格加管输价格。管输价格如有政府相关定价，需根据政府相关定价执行。具体的天然气购销价格及其调整机制将在买卖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中予以明确。

（2）就买方集团向非卖方集团采购的天然气并由卖方集团代输的气量，管输价格需根据政府相关定价执行，经买卖双方按照公允的原则

友好协商后确定。具体的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价格及其调整机制将在买卖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中予以明确。

#### 四、购销原则和方式

4.1 双方应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履行本协议。

4.2 卖方承诺于任何时候卖方集团向买方集团提供的天然气供应及管输服务，均遵循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

4.3 卖方集团与买方集团可以本协议条款为基础，根据需要就实际发生的交易分别签署具体合同。

4.4 在具体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并经各方同意，具体合同可以调整，但该等调整需遵循一般商业惯例，符合本协议的原则，并遵守上市规则。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将会以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上述单独签署的具体合同将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并按照商业条款订立。

4.5 按买方上市地监管规定的要求，本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须制定交易金额的年度上限额。若某年度该等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将超出买方适当审批程序已经批准的该等年度上限，则买方应根据上市监管规定及时进行公告和/或获得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

#### 五、协议生效、期限及终止

5.1 在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及本协议获得买方独立

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前提下，本协议有效期为【2023】年【4】月【1】日[上午 8:00]起至【2028】年【3】月【31】日[上午 8:00]止。具体合同期限将在买卖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中予以明确。

5.2 双方可在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后终止本合同；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合同，买卖双方以正式签署的具体合同作为认定双方履行的合同依据。如果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则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1) 一方在实质性方面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且未在另一方发出指明该违约行为并要求予以纠正的通知后三十（30）日内纠正该违约行为，但是，如果该实质性违约行为不能合理地在三十（30）日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期限内得到纠正，而违约方在三十（30）日期限内已经开始纠正该违约行为并在其后继续以一切适当的努力纠正该违约行为，则上述纠正期应另外最多延长三十（30）日；

(2) 一方破产、无偿债能力、结业、解散或进入清算程序，为该方或其任何资产指定了接收人、管理人、清算委员会或类似官员或委员会，该方停止营业或与其任何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

(3) 任何一方继续其运营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政府批准被中止或吊销或其继续运营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变得不合法。

## 六、争议解决

6.1 如出现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争执

或权利要求，包括关于本合同的履行、违反、终止或有效性的任何争议、分歧、争执或权利要求（“争议”），则经一方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争议通知并要求开始友好协商（“争议通知”），各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

6.2 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卖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6.3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双方应在按照第 6.1 款和第 6.2 款进行任何友好协商或诉讼的过程中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本合同一式肆份（4）份，双方各执贰（2）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嘉兴市天然气管网经营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朱建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7.14

